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炫凱

具 保 人 王子瑋

被 告 林勝賢

具 保 人 陳威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5297、25298、2529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子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陳威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炫凱、林勝賢前因傷害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裁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；並分別由具保人王子瑋、陳威廷各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有卷附本院110年度偵聲字第248號刑事裁定〔110年度偵字第25298號偵查卷（下稱偵(二)卷）第225至226頁〕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偵(二)卷第233至236頁）、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〔110年度偵字第25299號偵查卷

01 (下稱偵(三)卷)第47至54頁〕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訴訟
02 案款通知(偵(三)卷第73至75頁)可稽。嗣被告王炫凱、林勝
03 賢於本院審理中均傳拘無著,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(本院卷
04 (一)第325頁、329頁)、送達證書(本院卷(一)第357頁、361至
05 363頁)、拘票及報告書(本院卷(二)第63至67頁、75至93
06 頁)可憑。經通知具保人未果,亦有送達證書(本院卷(一)第
07 359頁、365頁)可稽。揆諸首開規定,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
08 證金(含實收利息)沒入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

13 法 官 陳振謙

14 法 官 鄭文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7 附繕本)

18 書記官 陳慧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